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

项目名称： 移动警务终端通信流量服务（2024）标段三补充合同

项目编号： JSZC-320500-JZCG-G2024-0441 补

甲方：苏州市公安局

地址：苏州市相城区人民路 3998 号

联系人：刘帅

联系电话：18896725595

乙方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

地址：苏州市虎丘区滨河路 1300 号

联系人： 韦斯杰

联系电话：1565110312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就移动警务终端通信流量服务（2024）项目（项目编号为 JSZC-320500-JZCG-G2024-0441 标段三）的服务期限延长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书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增补内容：

因移动警务终端通信流量服务（2024)标段三项目服务时间发生变化，需要进行增补，增补时间为 15 天。自 2026 年 10 月 1 号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。

二、合同金额：

原合同总金额（含税）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万捌仟玖佰陆拾捌元（¥1408968 元 ），本补充协议因延长服务 15 天产生费用，按原合同中标单价据实结算，结算单价为 99 元/月/人，总金额（含税）为人民币贰万伍仟捌佰叁拾玖元（¥25839 元），未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%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增补服务期满并经甲方考核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完整付款资料：

（1）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；

（2）甲方要求的其他付款辅助材料

甲方核实后，支付服务费用，支付金额为中标单价*实际使用人数*考核结果的支付比例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完整资料的，甲方有权迟延付款，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

四、本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约定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除本协议中约定内容之外，原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仍然适用，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

五、对于本协议约定的内容，乙方均已知悉且无任何异议。

六、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【肆】份，甲方执【贰】份，乙方执【贰】份，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，本生效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网上备案及相关档案收集工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签约日期：2026.9.28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签约日期：2026.9.28